## 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云建消验[2020]46号

##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

云浮市富林石材工艺有限公司: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 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 行规定》等有关规定,我局对你单位申报的富林大厦建设工程 进行了消防验收。

本工程位于云浮市云城区兴隆路与富华南路交汇处。占地面积 1583.85 平方米,总建筑面积 22393.89 平方米,建筑高度 59.45 米,地下 2 层,地上 17 层,耐火等级为一级,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,为一类高层公共建筑。其中地下一层建筑面积 2780 平方米,用作III类汽车库(设计停车数为 60 个)、发电机房、高低压配电房、风机房等;地下二层建筑面积 2037.2 平方米,用作III类汽车库(设计停车数为 40 个)、水泵房、消防水池、风机房等。1#、2#楼首层为住宅入户大堂、商铺、消防控制室等;二层为幼儿园;三层至十七层为住宅。(十六层和十七层为复式住宅);天面层为电梯机房。建筑设置有室内外消火栓给水系统、

火灾自动报警系统、机械防排烟系统、自动喷水灭火系统、电 气火灾监控系统、气体灭火系统。

本工程建筑消防设施已经肇庆市安消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检测合格,报告编号:消检(765743818E)[2020]第00096号。

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广东省云浮市公安消防局《建设工程消防审核意见书》(云公消审字[2016]第0096号),根据申请材料及建设工程现场评定情况,结论如下:合格。



建设单位签收:

年 月 日

备注:本意见书一式两份,一份交建设单位,一份存档。